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關連交易：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清償代價：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及

延遲發布通知

茲提述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有關資本化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資本化股份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在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先決條件。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資本化協議的補充協議，

以將完成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披露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外，資本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悉數法律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i) 資本化協議的詳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定授權；(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由於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

完成資本化將取決於先決條件是否達成，包括(i) 資本化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以及 (ii) 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